2020年预算草案关于债务限额及举借债务

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截至2019年末，经河北省财政厅批复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36.4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2.09亿元，占比60.6%；专项债务限额14.37亿元，占比39.4%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

截至2019年末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35.64亿元，较上年26.76亿元，增加8.87亿元，限额使用比例97.8%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1.57亿元，较上年增加3.92亿元（新增4亿元，偿还0.08亿元），限额使用比例97.6%；专项债务余额14.07亿元，较上年4.95亿元（新增5.26亿元，偿还0.31亿元），限额使用比例97.9%。

三、2019年新增债券9.26亿元使用情况

2019年新增债券926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40000万元，专项债券52600万元。

1、新增一般债券40000万元，指定用于卫生系统公立医院4个项目10561万元，垃圾处理6个项目7864.71万元，教育2个项目4900万元，城市建设5个项目11040.29万元，交通运输3个项目4564万元，易地扶贫搬迁1个项目1070万元；

2、新增专项债券52600万元，指定用于隆化县阀门厂周边项目（城中区）棚户区改造项目12000万元，指定用于隆化镇闹海营片区土地收储项目42600万元。

四、2019年到期债券本金偿还及再融资情况。

2019年当年到期债务本息3.25亿元，其中：到期债券本金2.19亿元（一般债券1.28亿元，专项债券0.91亿元），到期利息1.06亿元。到期债券再融资1.8亿元（一般债券1.2亿元，专项债券0.6亿元），县财政实际偿还本金0.39亿元（一般债券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0.31亿元）。

五、2019年债务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新增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、对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，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。**

2019年10月21日，河北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的紧急通知》，要求“进一步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支出使用，确保2019年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月底前全部拨付用到项目上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同时建立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日报告制度。每日16点前将各县区债券支出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债务处。

针对实际情况对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多次通报，督促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单位加快工程进度，按申报债券的工程进度按时拨付资金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

**2、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，确保债券资金不被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不用于经常性支出。**

**（二）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**

**1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，坚决避免发生风险事件**

根据2018年8月隆化县金融工作办公室、隆化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政府债务和金融等风险不够有力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》（隆金办[2018]11号），坚持“压实责任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列出问题清单、逐一制定措施、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。2019年多次对各部门债务情况进行摸底、排查、梳理，做到不存遗漏，不留死角。

**2、严格实行债务考核，加强部门债务监管**

为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，扎实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、使用和偿还行为，严控单位举债行为，2019年我县制定了《隆化县政府债务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并提交县督考办，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。

六、2020工作计划

**（一）建立长效机制。**建立政府债务情况统计月报机制，及时了解预算部门债务化解及新增债务情况；建立债务风险排查反馈机制，要求县信访局、县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梳理排查债务风险隐患，一旦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反馈上报县政府；建立债务管理督办机制，结合上级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要求及工作部署，积极部署安排政府债务偿还化解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债务考核。**完善政府债务考核制度，将规范举债行为、加快债券支出进度、按时化解隐性债务等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政府债务督导考核事项，切实规范政府举债、偿还行为，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